

編號	時間		實習單位 實習內容	實習 時數	實習單位 核定	累計 時數	導師確認 存查	開課老師 單位確認
	起	迄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21								
22								
23								
24								
25								
26								
27								
28								

備註：實習內容包含 1. 學生至公司單位實習設計領域相關工作滿 8 週。

2. 學生至公司單位實習設計領域相關工作滿 4 週以上；剩餘週數可以產學合作案、國內外設計工作營之換算實習天數合併計算合併滿 8 週。